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年度第 二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刑法總則(下)	陳正根	☑必修 ☐選修	一 年B 班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刑法可以說最傳統以及古典之法律,其重要性當然不言而喻,國家考試亦列爲最重要科目之一。然而對於大一初學法律之同學,卻是一門非常困難之學科。爲使學生能夠在短時間內擁有豐富之刑法知識,將以循序漸近之方式,新將基礎知識教授,並輔以案例演練,俾使學生產生濃厚興趣,達到事半功倍之效能。尤其重要將隨時指導學生學習方向,並能充分掌握學習方向,面對國家考試亦能有很好表現,並達成學習效果。					
實施方法	☑講解法。 ☐實作法。☑討論法。 ☐演習法。☑問答法。 ☐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 。期末測驗 35% 。平時成績30% 。其他（ ）成績☐☐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指定教科書: 林山田著, 刑法通論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**本科目是整學年之學習,本學期之進度是延續上學期之進度**						
一. 刑法的意義與目的。二. 刑法之基本原則。三.犯罪之概念及行爲論。四. 構成要件。五. 違法性。						
六. 罪責。七. 未遂犯。八. 過失犯。九. 結果加重犯。 十. 不作爲犯。十一. 共犯與共同正犯。十二. 錯誤理論。						
十三. 競合						
本科重點在於刑法理論有關構成要件及罪責等相關問題,尤其實務上等相關問題,又如現行刑法規範						
之法哲學與犯罪問題,均爲本科目講授之範圍,每個單元將以二堂課講授,剩餘時間將以社會生活案例						
作爲佐證,以充實本科目內容與深度。	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，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李麒

授課教師：陳正根 2.25

94.3.04